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9號

上訴人 林淑慧

0000000000000000

林貴煌

林淑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湯奇峰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」、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查上訴人起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所示各借款債權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8,430,1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而本件上訴人於114年2月4日提起本件上訴，依修正後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傅郁翔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（民國）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清償日（民國）	遲延利息（新臺幣）	遲延利息（起訴日後）	違約金（民國）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起訴日前) 請求自起訴日起回溯5年，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	請求自113年5月2 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。	請求自左開各約定清償日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 8分計算
1	80年4月24日	原債權： 1,200,000元 剩餘： 102,168元	81年4月27日	27,052元	5%	81.04.28
2	80年6月28日	800,000元	81年6月28日	200,000元	5%	81.06.29
3	81年4月22日	1,000,000元	81年7月21日	250,000元	5%	81.07.22
4	81年7月4日	2,000,000元	82年1月3日	500,000元	5%	82.01.04
5	81年9月10日	1,000,000元	82年9月10日	250,000元	5%	82.09.1
6	82年2月11日	1,000,000元	83年2月11日	250,000元	5%	83.02.11
7	82年2月11日	189,000元	82年10月10日	47,250元	5%	82.10.11
	82年2月11日	239,000元	82年12月10日	59,750元		82.12.11
8	82年2月11日	2,100,000元	83年2月10日	525,000元	5%	89.02.11
	合計	8,430,168元				